汉江师范学院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校内通行牌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车主姓名 |  | 申请牌号  （保卫处填写） |  | 性别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联系方式 |  | |
| 公安机关号牌 |  | 品牌 |  | 车辆  颜色 |  |
| 申请人身份 | 教职工□ 学生□ 在校服务企业员工□ 桐华苑小区□ 其他□ | | | | |
| 申请人  承诺 | 凡申请张贴学校识别号牌的，车主须自觉遵守校园公共秩序，安全驾驶、文明出行，并承诺做到以下几点：  1.进入学校服从保卫处管理，安全、规范、文明行驶和停放。  2.严格落实湖北省教育厅校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“五个严禁”，在停车位或指定区域停放，不得乱停乱放，阻碍校园交通。严禁进入楼宇，严禁将电瓶拆下带入楼宇。  3.带头盔、靠右行驶，行驶速度不得超过15公里/小时，注意避让行人严禁驾驶人在驾驶时接听、拨打手持电话或观看手机信息、视频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。  4.本人在校内行驶或停车时，严格按照校园交通标识行驶，并服从学校保卫人员指挥安排。停车后的安全（含机动车安全）由本人自己负责。  5.学校安装的识别号牌只作为校内识别管理使用，严禁涂改、转让、借用。因工作调动、毕业等原因离开学校，务必及时到保卫处注销号牌。  6.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汉江师范学院《校园交通管理规定》及《安全责任承诺书》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  特别提醒：  对于违反上述管理规定的人员，保卫处将登记备案并通报所在单位，再次违反者将收回其车辆识别号牌，禁止其车辆进入学校。  本人郑重声明：保证填写内容真实性，已阅知并承诺履行上述条款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接受和服从相应处罚。  承诺人签字：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单位意见 | （教职工由所在单位盖章、学生由二级学院盖章、在校服务企业人员由后勤管理处盖章、小区人员由小区物业盖章）  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备注：此表填写完成交至保卫处102办公室（图书馆东门）。